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降低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2023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40%降低为0.30%。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以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其他规定媒介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 bocim. 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 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 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	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法如下:
	H=E× 0.40% ÷当年天数	H=E× <u>0.30%</u> ÷当年天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费用与税收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
方法、计提标准和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支付方式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
	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	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
	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	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改章节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方法	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	净值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算方法如下:
	H=E× <u>0.4</u> %÷当年天数	H=E× <u>0.3</u>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基金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 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 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 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 期顺延。